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TAL ENVIRONMENT HOLDINGS LIMITED

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89)

- (1) 更換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 (2)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 及
- (3) 更改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

更換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2023年12月8日起，王冰妮女士（「王女士」）不再擔任(i)本公司的公司秘書；(ii)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的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iii)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本公司授權代表（「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劉延軍先生（「劉先生」）及練少娥女士（「練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任期自2023年12月8日起生效。練女士亦已獲委任為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以接替王女士，自2023年12月8日起生效。

劉先生及練女士的履歷如下：

劉先生於2011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及後於2020年12月調任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戰略、資本市場及公司董事會管理。劉先生持有東北師範大學環境科學系學士學位及澳大利亞悉尼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曾擔任哈爾濱排水事業管理處項目管理辦公室主任、香港電訊盈科（北京）有限公司高級投資經理、北京首創生態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戰略部副總經理及國際合作部總經理，以及首創（香港）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劉先生在環保和資本市場兩個領域擁有逾十年的工作經驗，瞭解及熟悉行業發展及市場運作規律，參與和主持多個環保項目的投資、收購及重組，並且在投資公司發展戰略的制定和資本市場的運作方面，具備豐富的實踐經驗。

練女士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經理，於公司秘書及行政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工作經驗。練女士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彼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員。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個別人士為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練女士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所需資格。儘管劉先生目前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所需資格，但考慮到（其中包括）(i) 彼目前擔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職務，且過往曾於北京首創生態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首創（香港）有限公司任職，熟悉本公司的內部行政事務及溝通流程；及(ii) 彼與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建立了密切聯繫及穩固的工作關係，董事會認為，委任彼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董事認為，委任劉先生及練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將有利於促進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及持續遵守上市規則。

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豁免」），豁免期為自劉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當日起計三年（即2023年12月8日至2026年12月7日）（「豁免期」），惟附有以下條件：(i) 於豁免期內，劉先生須獲練女士（作為聯席公司秘書）協助；及(ii) 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豁免可予撤銷。本公司應公佈豁免的理由、詳情及條件，以及劉先生及練女士的資格及經驗。

於豁免期結束前，本公司須證明及尋求聯交所確認，劉先生已具備相關經驗及有能力履行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述的公司秘書職責，因而毋須取得進一步豁免。

董事會謹此對王女士於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並歡迎劉先生及練女士履新。

更改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

董事會謹此亦宣佈，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已更改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自2023年12月8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曹國憲

香港，2023年12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曹國憲先生、李伏京先生及黎青松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郝春梅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浦炳榮先生、鄭啟泰先生、陳綺華博士及曹富國博士。